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91）府工建字第 091192152001 號函修正發布
第 5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處理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及取締事宜，特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臺北市政府取締違規競選廣告物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執行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執行小組之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違規競選廣告物之查報。
- （二）違規競選廣告物之取締。
- （三）會同查報取締涉及不同權責單位之違規廣告物。

三、本執行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，組員二十四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（一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市監理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本府建設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本市停車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本府國民住宅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二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三）本府各區公所代表各一人。

四、本執行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科长兼任，負責綜理本執行小組業務；設幹事二十四人，負責處理競選廣告物查報取締執行之聯絡工作，由下列單位指派一人組成：

- (一) 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- (二) 本府交通局。
- (三) 本市監理處。
- (四) 本府警察局。
- (五) 本府建設局。
- (六) 本府民政局。
- (七) 本市停車管理處。
- (八) 本府國民住宅處。
- (九)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
- (十)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。
- (十一)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。
- (十二)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十三) 本府各區公所。

五、本執行小組除里長選舉於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外，其餘於各該選舉投票日前二個月成立，於該選舉投票日後十日裁撤之。

政黨初選不成立本執行小組。

六、各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廣告物管理查報取締權責機關分工表規定，分別按權責執行查報、取締及拆除工作，如有涉及不同權責單位之違規廣告物應會同處理；競選旗幟布條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，本府各用地管理機關應本於使用管理權限，維護該管公共設施之清潔觀瞻，善盡管理之責，違規設置競選旗幟布條者，由各用地管理機關逕行依規定拆除。